证券代码：603160　　证券简称：汇顶科技　　公告编号：2026-040

深圳市汇顶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2022年第一期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第四个行权期符合行权条件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本次股票期权拟行权数量：621,602份

●行权股票来源：公司向激励对象定向增发A股普通股

深圳市汇顶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6年6月3日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2022年第一期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第四个行权期行权条件成就的议案》。经审议，公司2022年第一期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第四个行权期行权条件已成就，公司同意为符合行权条件的291名激励对象办理股票期权第四个行权期行权相关事宜，可行权数量为621,602份，占公司目前股本总额的0.133%。现对有关事项说明如下：

一、2022年第一期股票期权激励计划批准及实施情况

（一）2022年第一期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相关审批程序

1、2022年4月7日，公司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深圳市汇顶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2年第一期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深圳市汇顶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2年第一期股票期权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同日，公司第四届监事会第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前述议案及《关于核实公司〈2022年第一期股票期权激励计划授予激励对象名单〉的议案》。

2、2022年4月9日，公司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及公司内部对激励对象名单进行了公示，公示时间为自2022年4月9日至2022年4月18日止，在公示期间公司未接到任何组织或个人对公司本次激励计划的激励对象提出的异议。此外，监事会对激励计划激励对象名单进行了核查，并于2022年4月20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披露了《监事会关于2022年第一期股票期权激励计划激励对象人员名单的核查意见及公示情况说明》。

3、2022年4月25日，公司召开2022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深圳市汇顶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2年第一期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深圳市汇顶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2年第一期股票期权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以及《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2022年第一期股票期权激励计划有关事项的议案》。同日，公司披露了《关于2022年第一期股票期权激励计划内幕信息知情人买卖公司股票情况自查报告》。

（二）2022年第一期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的授予情况

1、2022年4月25日，公司分别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和第四届监事会第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2022年第一期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相关事项的议案》及《关于向激励对象授予2022年第一期股票期权的议案》，同意以2022年4月25日为授予日，向符合条件的515名激励对象授予股票期权3,935,812份，行权价格为74.57元/份。公司独立董事对上述事项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

2、2022年6月20日，公司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办理完成2022年第一期股票期权激励计划授予登记工作。其中：授予股票期权3,831,062份，授予人数为494人。

（三）2022年第一期股票期权激励计划授予后的历次调整情况

1、2022年7月25日，公司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及第四届监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公司股票期权行权价格的议案》，因公司实施了2021年度利润分配，方案为每股派发现金红利0.22元（含税），故2022年第一期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的行权价格由74.57元/份调整为74.35元/份。公司独立董事对上述事项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

2、2022年8月15日，公司分别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和第四届监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注销部分股票期权的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对上述事项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2022年8月19日，公司完成对所述17名激励对象合计持有的252,251份股票期权的注销手续。

3、2022年10月26日，公司分别于2022年10月26日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和第四届监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注销部分股票期权的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对上述事项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2022年11月1日，公司完成对所述49名激励对象合计持有的228,512份股票期权的注销手续。

4、2022年11月14日，公司分别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和第四届监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注销部分股票期权的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对上述事项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2022年11月21日，公司完成对所述18名激励对象合计持有的223,437份股票期权的注销手续。

5、2023年3月4日，公司分别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和第四届监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注销部分股票期权的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对上述事项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2023年3月17日，公司完成对所述16名激励对象合计持有的213,076份股票期权的注销手续。

6、2023年4月25日，公司分别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和第四届监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注销部分股票期权的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对上述事项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2023年5月17日，公司完成对所述13名激励对象合计持有的82,298份股票期权的注销手续。

7、2023年6月5日，公司分别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和第四届监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注销部分股票期权的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对上述事项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2023年6月20日，公司完成对所述7名离职激励对象持有的47,833份股票期权和1名激励对象因2022年度个人层面业绩考核结果为C，已获授但不得行权的896份股票期权，合计48,729份股票期权的注销手续。

8、2023年12月21日，公司分别召开了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八次会议及第四届监事会第二十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注销部分股票期权的议案》。2023年12月29日，公司完成对所述33名激励对象合计持有的168,147份股票期权的注销手续。

9、2024年4月9日，公司分别召开了第四届董事会第三十次会议及第四届监事会第二十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注销部分股票期权的议案》。2024年4月18日，公司完成对所述7名激励对象合计持有的24,098份股票期权的注销手续。

10、2024年5月14日，公司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三十二次会议及第四届监事会第三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公司股票期权行权价格的议案》，因公司实施2023年度利润分配，方案为每股派发现金红利0.18元（含税），故2022年第一期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的行权价格由74.35元/份调整为74.17元/份。

11、2024年6月3日，公司分别召开了第四届董事会第三十三次会议及第四届监事会第三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注销部分股票期权的议案》。2024年6月20日，公司完成对所述8名激励对象合计持有的14,742份股票期权的注销手续。

12、2024年8月2日，公司分别召开了第四届董事会第三十四次会议及第四届监事会第三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注销部分股票期权的议案》。2024年8月12日，公司完成对激励对象合计持有的602,731份股票期权的注销手续。

13、2024年11月5日，公司分别召开了第五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及第五届监事会第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注销部分股票期权的议案》。2024年11月18日，公司完成对所述8名激励对象合计持有的22,372份股票期权的注销手续。

14、2025年3月19日，公司分别召开了第五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及第五届监事会第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注销部分股票期权的议案》。2025年3月31日，公司完成对所述1名激励对象合计持有的4,293份股票期权的注销手续。

15、2025年6月3日，公司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及第五届监事会第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公司股票期权行权价格的议案》，因公司实施2024年度利润分配，方案为每股派发现金红利0.394元（含税），故2022年第一期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的行权价格由74.17元/份调整为73.78元/份。

16、2025年6月3日，公司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及第五届监事会第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注销部分股票期权的议案》。2025年6月13日，公司完成对所述8名激励对象合计持有的73,761份股票期权的注销手续。

17、2025年9月12日，公司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公司股票期权行权价格的议案》，因公司实施2025年半年度利润分配，方案为每股派发现金红利0.15元（含税），故2022年第一期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的行权价格由73.78元/份调整为73.63元/份。

18、2025年10月23日，公司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注销部分股票期权的议案》。2025年11月3日，公司完成对激励对象合计持有的219,884份股票期权的注销手续。

19、2026年3月25日，公司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注销部分股票期权的议案》。2026年3月31日，公司完成对所述5名激励对象合计持有的5,574份股票期权的注销手续。

20、2026年4月22日，公司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公司股票期权行权价格的议案》，因公司实施2025年年度利润分配，方案为每股派发现金红利0.3926元（含税），故2022年第一期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的行权价格由73.63元/份调整为73.24元/份。

21、2026年6月3日，公司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注销部分股票期权的议案》。2026年6月25日，公司完成对所述6名激励对象合计持有的7,854份股票期权的注销手续。

（四）2022年第一期股票期权激励计划历次行权情况

1、2023年6月5日，公司分别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和第四届监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2022年第一期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第一个行权期行权条件成就的议案》。根据《2022年第一期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的相关规定，本激励计划第一个行权期可行权数量占获授股票期权数量比例为22%，374名激励对象第一期可行权的股票期权共计611,504份，行权有效期自2023年6月20日起至2024年6月19日（行权日须为交易日），行权方式为自主行权。实际可行权期限为2023年7月18日至2024年6月19日。

2、2024年6月3日，公司分别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三十三次会议和第四届监事会第三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2022年第一期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第二个行权期行权条件成就的议案》。根据《2022年第一期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的相关规定，本激励计划第二个行权期可行权数量占获授股票期权数量比例为24%，328名激励对象第二期可行权的股票期权共计603,718份，行权有效期自2024年6月20日起至2025年6月19日（行权日须为交易日），行权方式为自主行权。实际可行权期限为2024年7月1日至2025年6月19日。

3、2025年6月3日，公司分别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和第五届监事会第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2022年第一期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第三个行权期行权条件成就的议案》。根据《2022年第一期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的相关规定，本激励计划第三个行权期可行权数量占获授股票期权数量比例为26%，311名激励对象第三期可行权的股票期权共计606,712份，行权有效期自2025年6月20日起至2026年6月19日（行权日须为交易日），行权方式为自主行权。实际可行权期限为2025年6月30日至2026年6月19日。截至2026年6月19日，本激励计划第三个行权期累计行权且完成股份过户登记300,962股，占可行权股票期权总量的49.61%。在上述约定期限内未申请行权的股票期权合计305,750份，公司将择机完成注销工作。

4、2026年6月3日，公司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2022年第一期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第四个行权期行权条件成就的议案》。根据《2022年第一期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的相关规定，本激励计划第四个行权期可行权数量占获授股票期权数量比例为28%，291名激励对象第四期可行权的股票期权共计621,602份，行权有效期自2026年6月20日起至2027年6月19日（行权日须为交易日），行权方式为自主行权。根据自主行权手续办理情况，实际可行权期限为2026年7月10日至2027年6月19日。

二、股权激励计划激励对象行权条件说明

（一）第四个等待期即将届满说明

根据《2022年第一期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的相关规定，激励对象获授的股票期权自登记完成之日起满12个月后可以开始行权，本激励计划第四个行权期为自授予登记日起48个月后的首个交易日起至相应部分的股票期权登记完成之日起60个月内的最后一个交易日当日止（即行权期间为2026年6月20日-2027年6月19日，行权日须为交易日），可行权比例为获授股票期权总数的28%。本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的股票期权授予登记日为2022年6月20日，本激励计划第四个等待期于2026年6月19日届满。

（二）第四个行权期行权条件成就说明

<table>
<tr><th>第四个行权期的行权条件</th><th>激励对象符合行权条件的情况说明</th></tr>
<tr><td>（一）公司未发生如下任一情形：
1、最近一个会计年度财务会计报告被注册会计师出具否定意见或者无法表示意见的审计报告；
2、最近一个会计年度财务报告内部控制被注册会计师出具否定意见或者无法表示意见的审计报告；
3、上市后最近36个月内出现过未按法律法规、公司章程、公开承诺进行利润分配的情形；
4、法律法规规定不得实行股权激励的；
5、中国证监会认定的其他情形。</td><td>公司未发生前述情形，满足行权条件。</td></tr>
<tr><td>（二）激励对象未发生以下任一情形：
1、最近12个月内被证券交易所认定为不适当人选；
2、最近12个月内被中国证监会和/或其派出机构认定为不适当人选；
3、最近12个月内因重大违法违规行为被中国证监会和/或其派出机构行政处罚或者采取市场禁入措施；
4、具有《公司法》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情形的；
5、法律法规规定不得参与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的；
6、中国证监会认定的其他情形。</td><td>激励对象未发生前述情形，满足行权条件。</td></tr>
<tr><td>（三）公司层面业绩考核要求：
本激励计划授予的股票期权行权考核年度为2022-2025年四个会计年度，分年度进行业绩考核。以各考核指标得分情况及权重来确定公司层面绩效得分（X），根据公司层面绩效得分（X）来确定当年公司层面行权比例（M）。具体考核要求如下：
<table>
<tr><th>指标权重</th><th>得分情况
业绩考核指标</th><th>40分</th><th>60分</th><th>80分</th><th>100分</th><th>120分</th><th>140分</th></tr>
<tr><td rowspan="2">50%</td><td rowspan="2">以公司2019-2021年三年平均营业收入为基数，各年度营业收入复合增长率(A)
或
以公司2019-2021年三年平均净利润为基数，各年度净利润复合增长率(B)</td><td>A<0%</td><td>0%≤A<5%</td><td>5%≤A<10%</td><td>10%≤A<20%</td><td>20%≤A<25%</td><td>A≥25%</td></tr>
<tr><td>B<0%</td><td>0%≤B<5%</td><td>5%≤B<10%</td><td>10%≤B<20%</td><td>20%≤B<25%</td><td>B≥25%</td></tr>
<tr><td>50%</td><td>研发费用占营业收入比重(C)</td><td>C<8%</td><td>8%≤C<10%</td><td>10%≤C<12%</td><td>12%≤C<15%</td><td>15%≤C<20%</td><td>C≥20%</td></tr>
</table>
注：上述净利润增长率指标以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作为计算依据，各年净利润均指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公司考核年度营业收入复合增长率（A）的得分为a，净利润复合增长率（B）的得分为b，研发费用占营业收入比重（C）的得分为c，则各年度公司层面绩效得分（X）的公式为：X=（a或b）*50%+c*50%
公司层面绩效得分（X）对应的公司层面行权比例（M）如下表所示：
<table>
<tr><th>绩效得分（X）区间</th><th>公司层面行权比例（M）</th></tr>
<tr><td>X<70分</td><td>0%</td></tr>
<tr><td>70分≤X<80分</td><td>60%</td></tr>
<tr><td>80分≤X<90分</td><td>80%</td></tr>
<tr><td>X≥90分</td><td>100%</td></tr>
</table></td><td>经审计，以公司2019-2021年三年平均营业收入为基数，公司2025年度营业收入复合下降率为6.85%；以公司2019-2021年三年平均净利润为基数，公司2025年度净利润复合下降率为15.4%；研发费用占营业收入的比重为23.18%。因此，计算得出2025年度公司层面绩效得分为90分，故2022年第一期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第四个行权期公司层面行权比例为100%。</td></tr>
<tr><td>（四）激励对象个人层面绩效考核要求：
激励对象的个人层面的考核按照公司现行薪酬与考核的相关规定组织实施：
<table>
<tr><th>个人层面上一年度考核结果</th><th>个人层面系数（P）</th></tr>
<tr><td>A</td><td rowspan="3">100%</td></tr>
<tr><td>B+</td></tr>
<tr><td>B</td></tr>
<tr><td>C</td><td>50%</td></tr>
</table>
若激励对象考核结果连续两年（含2022年）为等级C，则其当年计划行权的股票期权不得行权。
激励对象个人当年实际行权额度=个人当年计划行权额度×公司层面行权比例（M）×个人层面系数（P）。
激励对象考核当年不得行权的股票期权，由公司注销。</td><td>本次拟行权的激励对象共291名，全体激励对象2025年个人层面业绩考核结果均为B级及以上，满足第四个行权期全额行权条件。</td></tr>
</table>

综上所述，公司董事会认为，2022年第一期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第四个行权期的行权条件已经成就。根据公司2022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对董事会的授权，同意公司按照《2022年第一期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的相关规定，为符合行权条件的291名激励对象办理第四个行权期相关行权事宜。

三、本次行权的具体情况

1、授予登记日：2022年6月20日

2、行权数量：621,602份

若在行权前公司有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派送股票红利、股票拆细、配股或缩股等事项，股票期权数量将进行相应调整。

3、行权人数：291人

4、行权价格：73.24元/份

若在行权前公司有派息、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派送股票红利、股票拆细、配股或缩股等事项，股票期权行权价格将进行相应调整。

5、行权方式：自主行权，已聘请中国中金财富证券有限公司作为自主行权主办券商

6、股票来源：公司向激励对象定向增发的A股普通股

7、行权安排：行权有效日期为2026年6月20日-2027年6月19日（行权日须为交易日），行权所得股票可于行权日（T日）后的第二个交易日（T+2）日上市交易。根据自主行权手续办理情况，实际可行权期为2026年7月10日至2027年6月19日。

8、激励对象名单及行权情况：

序号	姓名	职务	获授的股票期权数量（万份）	本次可行权的股票期权数量（万份）	可行权股票期权占授予股票期权总量比例	可行权股票期权占目前公司总股本的比例
1	王丽	副总裁兼董事会秘书	7.8315	2.1930	28%	0.005%
核心管理人员及核心技术（业务）骨干人员（290人）			214.1604	59.9672	28%	0.129%
合计（291人）			221.9919	62.1602	28%	0.133%

注：1. 实际行权数量以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登记为准。关于上述可行权名单详见公司于指定信息披露媒体披露的《2022年第一期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第四个行权期可行权激励对象名单》；2. 上述占目前公司总股本的比例按公司现在总股本计算得出，四舍五入后保留小数点后三位小数。

四、薪酬与考核委员会意见

公司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经核查，于2026年6月3日召开的第五届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第六次会议对该事项发表意见如下：

1、公司不存在《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及公司《2022年第一期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规定的不得实施股权激励计划的情形，具备实施股权激励计划的主体资格，且未发生《2022年第一期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规定的不得行权的情形。

2、本激励计划股票期权第四个等待期将于2026年6月19日届满，第四个行权期行权条件即将成就，本次可行权的291名激励对象绩效考核结果合规、真实，不存在虚假、故意隐瞒等相关情况。本次可行权的291名激励对象主体资格合法、有效，不存在《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以及《2022年第一期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规定的不得参与股权激励计划或不得行权的情形，满足公司本激励计划第四个行权期的行权条件。

3、本次股票期权的行权安排符合《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及《2022年第一期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等的相关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

4、本次股票期权的行权事项有利于加强公司与各激励对象之间的紧密联系，强化共同持续发展的理念，激励长期价值的创造，有利于促进公司的长期稳定发展。

综上，我们一致同意，为符合条件的291名激励对象办理2022年第一期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第四个行权期行权的相关手续，此次行权的股票期权数量合计621,602份，行权价格为73.24元/份，同意符合行权条件的激励对象在规定的行权期内采取自主行权的方式行权。

五、股权激励股票期权费用的核算及说明

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第11号——股份支付》和《企业会计准则第22号——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依据股票授予日的公允价值，将当期取得的服务计入相关成本或费用和资本公积。本次激励对象采用自主行权方式进行行权。公司在授权日采用Black-Scholes期权定价模型确定股票期权在授予日的公允价值，根据股票期权的会计处理方法，在授权日后，不需要对股票期权进行重新评估，即行权模式的选择不会对股票期权的定价造成影响。

公司在授予日授予股票期权后，已在对应的等待期根据会计准则对本次股票期权行权相关费用进行相应摊销，具体以会计师事务所出具的年度审计报告为准，本次股票行权不会对公司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产生重大影响。

六、法律意见书的结论性意见

国浩律师（深圳）事务所律师认为：公司本次行权事项已取得现阶段必要的批准和授权，本次行权相关事项符合《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2022年第一期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的相关规定。

七、备查文件

1、第五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决议；

2、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审核意见；

3、2022年第一期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第四个行权期可行权激励对象名单；

4、《国浩律师（深圳）事务所关于深圳市汇顶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注销部分股票期权及股票期权行权条件成就相关事项之法律意见书》。

特此公告。

深圳市汇顶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7月7日

证券代码：601133　　证券简称：柏诚股份　　公告编号：2026-045

柏诚系统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东减持股份计划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全体董事及相关股东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股东持股的基本情况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无锡荣基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以下简称"无锡荣基"）持有柏诚系统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股份15,000,000股，占公司股份总数的2.85%。无锡荣基系公司上市前的持股平台，公司实际控制人兼董事长、总经理过建廷先生担任无锡荣基的执行事务合伙人（过建廷先生持有无锡荣基3.33%合伙份额）。上述股份来源于公司首次公开发行前已持有的股份。

●　减持计划的主要内容

1、无锡荣基拟自本公告披露之日起15个交易日后的3个月内，通过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减持其持有的公司股份不超过5,262,025股（即不超过公司总股本的1.00%），且在任意连续90日通过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减持的股份总数不超过公司股份总数的1%；

2、本减持计划公告之日起至减持计划实施期间，若公司发生送红股、增发新股或配股、转增股本、股份回购等事项导致股东持股数量或公司股份总数发生变更的，减持股份数量、比例将相应进行调整。

一、减持主体的基本情况

股东名称	无锡荣基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股东身份	控股股东、实控人及一致行动人 √是□否 直接持股5%以上股东 □是√否 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是√否 其他：不适用
持股数量	15,000,000股
持股比例	2.85%
当前持股股份来源	IPO前取得：15,000,000股

上述减持主体存在一致行动人：

	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一致行动关系形成原因
第一组	柏盈柏诚投资控股（无锡）有限公司	260,000,000	49.41%	公司控股股东柏盈柏诚投资控股（无锡）有限公司系过建廷控制的企业
	过建廷	100,000,000	19.00%	过建廷系公司实际控制人
	无锡荣基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15,000,000	2.85%	持股平台无锡荣基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系过建廷控制的企业
	合计	375,000,000	71.27%	一

注：持股比例各分项之和与合计的尾差为四舍五入原因造成。

二、减持计划的主要内容

股东名称	无锡荣基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计划减持数量	不超过：5,262,025股
计划减持比例	不超过：1%
减持方式及对应减持数量	集中竞价减持，不超过：5,262,025股
减持期间	2026年7月28日～2026年10月27日
拟减持股份来源	IPO前取得
拟减持原因	持股平台自身资金需求

注：1、预披露期间，若公司股票发生停牌情形的，实际开始减持的时间根据停牌时间相应顺延。

2、减持价格根据二级市场价格确定，并应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规章的规定，同时减持价格（如果因派发现金红利、送股、转增股本、增发新股等原因进行除权、除息的，须按照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上海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作相应调整）不低于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时的发行价。

3、本减持计划公告之日起至减持计划实施期间，若公司发生送红股、增发新股或配股、转增股本、股份回购等事项导致股东持股数量或公司股份总数发生变更的，减持股份数量、比例将相应进行调整。

（一）相关股东是否有其他安排　□是√否

（二）大股东及董监高此前对持股比例、持股数量、持股期限、减持方式、减持数量、减持价格等是否作出承诺　√是□否

关于股份限售安排、自愿锁定股份的承诺

无锡荣基承诺：

"1、自发行人股票上市之日起36个月内，本企业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本企业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前持有的首发前股份，也不由发行人回购该部分股份。

2、除前述股份锁定承诺外，本企业承诺：

（1）本企业拟长期持有发行人股票。如果在锁定期满后，本企业拟减持首发前股份的，本企业将认真遵守中国证监会、证券交易所关于股东减持的相关规定，审慎制定股票减持计划，明确并披露发行人的控制权安排，保证公司持续稳定经营。

（2）本企业在持有发行人首发前股份锁定期届满后两年内拟减持发行人股票的，减持价格将不低于发行人股票的发行价，减持比例不超过有关法律法规或中国证监会和证券交易所对本企业持有的首发前股份的限售规定。本企业将按照相关法律法规披露减持计划，并在相关信息披露文件中披露减持原因、拟减持数量、未来持股意向、减持行为对公司治理结构、股权结构及持续经营的影响。若发行人上市后发生派息、送股、资本公积转增股本等除权、除息行为的，上述发行价相应调整为除权除息后的价格。

（3）本企业减持发行人首发前股份的方式应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规章的规定，包括但不限于证券交易所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大宗交易方式、协议转让方式等。

3、如未履行上述承诺出售股票，本企业将该部分出售股票所取得的收益上缴发行人所有。

4、如《公司法》、《证券法》、《上市公司股东、董监高减持股份的若干规定》《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实施细则》等有关法律法规或中国证监会和证券交易所对本企业持有的发行人股份之锁定、减持另有要求的，本企业将按此等要求执行。"

本次拟减持事项与此前已披露的承诺是否一致　√是□否

（三）本所要求的其他事项

减持主体不存在《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5号——股东及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等规定的不得减持的情形。

三、减持计划相关风险提示

（一）减持计划实施的不确定性风险，如计划实施的前提条件、限制性条件以及相关条件成就或消除的具体情形等

本次减持计划是上述股东根据自身资金需要进行的减持，不会对公司治理结构及持续经营情况产生重大影响。减持期间内，股东将根据相关法律、法规要求，结合市场情况、公司股价情况等情形实施，本次减持计划在减持时间、价格、数量等方面存在一定不确定性。

（二）减持计划实施是否可能导致上市公司控制权发生变更的风险　□是√否

（三）其他风险提示

本次减持股份计划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股东减持股份管理暂行办法》《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5号——股东及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等法律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的相关规定。

在本次减持股份计划实施期间，公司将督促减持主体严格按照相关规定实施减持计划，同时公司将严格按照相关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特此公告。

柏诚系统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7月7日

证券代码：002726　　证券简称：ST龙大　　公告编号：2026-101
债券代码：128119　　债券简称：龙大转债

山东龙大美食股份有限公司可转债交易异常波动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可转债基本情况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监许可[2020]1077号"核准，山东龙大美食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0年7月13日公开发行了950万张可转换公司债券（以下简称"可转债"），每张面值100元，发行总额95,000.00万元。经深圳证券交易所（以下简称"深交所"）"深证上[2020]683号"文同意，公司95,000.00万元可转债于2020年8月7日起在深交所挂牌交易，债券简称"龙大转债"，债券代码"128119.SZ"。本次可转债转股期自可转债发行结束之日满六个月后的第一个交易日起至可转债到期日止，即2021年1月18日至2026年7月12日。目前，可转债的转股价格为1.95元/股。

二、可转债交易异常波动具体情况

"龙大转债"连续3个交易日（2026年7月2日、2026年7月3日、2026年7月6日）内收盘价格涨幅偏离值累计超过30%，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可转换公司债券交易实施细则》的有关规定，属于可转债交易异常波动情形。

三、公司关注、核实情况的说明

针对公司可转债异常波动，公司对有关事项进行了核查，并询问了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现将有关情况说明如下：

1、公司前期披露的信息不存在需要更正、补充之处；

2、公司未发现近期公共传媒报道了可能或已经对公司可转债交易价格产生较大影响的未公开重大信息；

3、公司目前的经营情况及内外部经营环境未发生重大变化；

4、除公司已披露的公告信息外，公司、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不存在关于公司应披露而未披露的重大事项，或处于筹划阶段的重大事项；

5、截至2026年7月6日收盘，"龙大转债"价格为81.96元/张，债券面值为100元/张，转股价值为75.3846元/张，转股溢价率为8.72%；

6、可转债交易异常波动期间，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实际控制人、控股股东不存在买卖公司可转债的情况；

7、公司不存在导致可转债价格异常波动的重大信息或者重大风险事项。

三、是否存在应披露而未披露的重大信息的说明

本公司董事会确认，本公司目前没有任何根据深交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应予以披露而未披露的事项或与该事项有关的筹划、商谈、意向、协议等；董事会也未获悉本公司有根据深交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应予以披露而未披露的、对本公司可转债交易价格产生较大影响的信息；公司前期披露的信息不存在需要更正、补充之处。

四、风险提示

1、"龙大转债"近期价格波动较大，连续3个交易日（2026年7月2日、2026年7月3日、2026年7月6日）收盘价格涨幅偏离值累计达到30.38%。

2、截至2026年7月6日，"龙大转债"价格为81.96元/张，相对于票面价格溢价-18.04%。"龙大转债"转股价值为75.3846元/张，转股溢价率为8.72%。敬请投资者关注当前"龙大转债"的估值风险。

3、经自查，公司不存在违反信息公平披露的情形。公司将严格按照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和要求，认真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及时做好信息披露工作。

4、公司于2026年4月29日发布了2025年年度报告和2026年一季度报告，具体财务数据请以公司已披露的相关报告为准。

5、公司股票自2026年4月30日起被实行其他风险警示，股票简称由"龙大美食"变更为"ST龙大"，证券代码仍为"002726"。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6年4月29日披露的《关于公司股票交易被实施其他风险警示暨股票停牌的公告》（2026-051）。

6、截至2026年7月3日，公司尚有6,990,930张"龙大转债"未转股，占公司可转债发行总量9,500,000张的73.59%。"龙大转债"将于2026年7月12日到期，到期兑付价格为115元/张（含税及最后一期利息），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和《募集说明书》等相关规定，"龙大转债"将于2026年7月8日停止交易，最后交易日为2026年7月7日；"龙大转债"的最后转股日为2026年7月10日。截至目前，公司当前货币资金余额预计无法覆盖"龙大转债"到期本息，存在无法按期兑付本息的重大风险，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7、公司于2026年7月4日披露了《关于公司先行实施庭外重组的公告》（公告编号2026-099），公司先行实施庭外重组，是为了查明公司重整价值及可行性，衔接预重整（如需）及重整程序，降低企业重整成本，提高重整效率。庭外重组属于各方自主协商行为，不具有司法强制效力，相关事项能否达成一致、能否顺利推进存在重大不确定性，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8、公司郑重提醒广大投资者：《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证券日报》和巨潮资讯网站（http://www.cninfo.com.cn）为公司选定的信息披露媒体，公司所有信息均以在上述指定媒体刊登的信息为准，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风险。

特此公告。

山东龙大美食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6年7月6日

证券代码：002875　　证券简称：安奈儿　　公告编号：2026-044

深圳市安奈儿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使用部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深圳市安奈儿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6年4月28日、2026年5月27日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2025年度股东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及子公司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及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同意公司及子公司在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建设和公司正常运营的情况下，使用不超过人民币22,000万元的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上述额度的有效期限为自2025年度股东会审议通过之日起不超过12个月，在前述额度和期限内资金可循环滚动使用，闲置募集资金现金管理到期后将及时归还至募集资金专户。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6年4月29日在《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及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披露的《关于公司及子公司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及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公告》（公告编号：2026-028）。

一、关于使用部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情况

近日，公司在宁波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科技园支行通过结构性存款业务进行现金管理，产品主要情况如下：

购买主体	发行机构	产品名称	产品类型	认购金额（万元）	产品期限	预计年化收益率
公司	宁波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科技园支行	结构性存款	保本浮动收益	11,000.00	2026-7-3至2026-7-31	0.5%/1.9%/2.0%

二、关联关系说明

公司与宁波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科技园支行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公司本次使用部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不属于关联交易。

三、投资风险及风险控制措施

（一）风险提示

金融市场受宏观经济的影响较大，公司将根据经济环境以及金融市场的变化适时适量介入，但不排除该项投资受到市场波动的影响，而导致实际收益不及预期的风险，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二）风险控制措施

现金管理产品主要受货币政策、财政政策等宏观政策及相关法律法规政策发生变化的影响，存有一定的系统性风险，为保证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正常进行，公司及子公司将采取以下措施控制风险：

1、公司及子公司将严格遵守审慎投资原则，选择低风险理财产品进行投资。公司2025年度股东会审议通过后，授权公司董事长或董事长授权人员在上述投资额度内组织签署相关合同文件并由公司财务部门具体组织实施，公司财务部门将实时关注和分析理财产品投向及其进展，一旦发现或判断存在影响理财产品收益的因素发生，应及时报告公司董事长，并采取相应的保全措施，最大限度地控制投资风险、保证资金的安全。

2、公司审计部负责审计、监督低风险理财产品的资金使用与保管情况，定期对所有理财产品项目进行全面检查，并根据谨慎性原则，合理地预计各项投资可能发生的收益和损失。

3、公司董事会应当对投资理财资金使用情况进行监督，公司独立董事、审计委员会有权对资金使用情况进行监督与检查，必要时可以聘请专业机构进行审计。

4、公司将根据监管部门规定，在定期报告中详细披露报告期内理财产品投资以及相应的损益情况。

四、对公司的影响

公司本次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不会影响公司日常资金正常周转需要，亦不会影响公司主营业务的正常发展；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的行为，不存在损害公司和股东利益的情形；对部分闲置募集资金适时进行现金管理，有利于实现资金的保值增值，获得一定的投资收益，为公司与股东谋取更多投资回报。

五、公告日前十二个月内公司使用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情况（含本次）

购买主体	发行机构	产品名称	产品类型	认购金额（万元）	产品期限	预计年化收益率	是否赎回
深圳市安奈儿品牌运营有限公司	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民治支行	定期存款	保本保息	11,000.00	2025-6-20至2025-12-20	1.20%	是
公司	宁波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科技园支行	定期存款	保本保息	10,900.00	2025-6-23至2025-12-23	1.45%	是
公司	宁波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科技园支行	七天通知存款	保本保息	11,000.00	2026-1-21至2026-2-3	0.85%	是
公司	宁波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科技园支行	结构性存款	保本浮动收益	11,000.00	2026-2-5至2026-2-26	1.75%	是
公司	宁波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科技园支行	结构性存款	保本浮动收益	11,000.00	2026-3-3至2026-3-31	2.00%	是
公司	宁波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科技园支行	结构性存款	保本浮动收益	11,000.00	2026-7-3至2026-7-31	0.5%/1.9%/2.0%	否

截至本公告日，公司及子公司使用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尚未到期的总金额为11,000.00万元（含本次），未超过2025年度股东会对使用部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授权额度。

六、备查文件

宁波银行网上交易凭证及产品说明书。

深圳市安奈儿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7月7日

股票代码：600895　　股票简称：张江高科　　公告编号：2026-024

上海张江高科技园区开发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聘任董事会秘书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上海张江高科技园区开发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董事会于2026年7月6日收到董事会秘书郭凯先生提交的书面辞呈。郭凯先生因工作调整，申请辞去公司董事会秘书的职务。根据《公司法》《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郭凯先生的辞呈自送达董事会之日起生效。辞任后，郭凯先生将继续在公司担任其他职务。

●　经公司董事长推荐，总经理提名，董事会提名委员会资格审查，公司于同日召开第九届董事会第二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聘任公司董事会秘书的议案》，同意聘任夏杰先生为公司董事会秘书，任期自本次董事会会议审议通过之日起至公司第九届董事会届满之日止。

一、提前离任的基本情况

姓名	离任职务	离任时间	原定任期到期日	离任原因	是否继续在上市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任职	具体职务（如适用）	是否存在未履行完毕的公开承诺
郭凯	董事会秘书	2026年7月6日	2027年6月27日	工作调整	是	其他职务	否，不存在未履行完毕的公开承诺（含增持承诺）

二、离任对公司的影响

根据《公司法》《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郭凯先生的辞呈自送达董事会之日起生效，其辞任不会影响公司正常运行。郭凯先生辞去公司董事会秘书职务后，将继续在公司担任其他职务。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郭凯先生直接持有公司股份12,200股。辞任后，郭凯先生将严格遵守《上市公司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所持本公司股份及其变动管理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5号——股东及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及其他有关股份买卖的限制性规定。郭凯先生不存在应当履行而未履行的承诺事项，并已按照公司相关规定做好交接工作。郭凯先生在担任公司董事会秘书期间，恪尽职守、勤勉尽责，公司及公司董事会对郭凯先生在任职期间为公司发展所做的贡献致以诚挚的敬意和衷心的感谢。

三、董事会秘书聘任情况

经公司董事长推荐，总经理提名，董事会提名委员会资格审查，公司于2026年7月6日召开第九届董事会第二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聘任公司董事会秘书的议案》，同意聘任夏杰先生为公司董事会秘书，任期自本次董事会会议审议通过之日起至公司第九届董事会届满之日止。

董事会提名委员会认为夏杰先生具备履行董事会秘书职责所必需的工作经验和专业知识，已取得上海证券交易所董事会秘书任职培训证明，且不存在相关法律法规规定的禁止任职的情形，任职资格符合《公司法》《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上市公司董事会秘书监管规则》和《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

公司董事会秘书联系方式如下：

电话：021-38959000

地址：上海市浦东新区盛夏路669弄1号楼

特此公告。

上海张江高科技园区开发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7月7日

附：夏杰先生简历

夏杰，男，1987年11月生，中国国籍，无境外居留权，中共党员，大学本科学历，具备经济学学士学位（金融学专业）和理学学士学位，CIA国际注册内部审计师、中级审计师。曾任上海电气电站设备有限公司内控内审主管；上海利正卫星应用技术有限公司审计经理、企业管理部部长助理；长期在浦东新区国资委工作，先后担任浦东新区国资委董监事（综合监督）中心、上海浦东投资控股（集团）有限公司、上海浦融传媒有限公司、上海源深体育发展有限公司、上海浦东清源游泳馆管理有限公司、上海市浦东新区保安服务有限公司专职监事，并于2023年6月至2025年12月期间担任上海张江高科技园区开发股份有限公司第八、九届监事。现任上海张江高科技园区开发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办公室副主任。

夏杰先生具有15年以上公司治理、内控、审计、财务、合规等工作经验，熟悉证券法律法规和证券交易所业务规则，已取得上海证券交易所董事会秘书任职资格证明，具备履行董事会秘书职责所需的专业知识、实务经验与职业素养。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夏杰先生未持有公司股份，与公司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他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也没有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的惩戒，不存在《公司法》《上市公司董事会秘书监管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和《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中禁止任职的条件，不存在被中国证监会确定为市场禁入者且尚未解除的情形，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规定的任职条件。

股票代码：600895　　股票简称：张江高科　　编号：临2026-023

上海张江高科技园区开发股份有限公司
第九届董事会第二十六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上海张江高科技园区开发股份有限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第二十六次会议于2026年7月6日以通讯表决方式召开。本次会议应参加董事7名，实际参加董事7名。会议召开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经董事会全体董事审议，会议审议通过了以下议案：

一、关于聘任公司董事会秘书的议案

因工作调整，郭凯先生申请辞任公司董事会秘书一职。同意聘任夏杰先生为公司董事会秘书，任期自本次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本届董事会任期届满为止。

该议案已经公司第九届董事会提名委员会第三次会议审议通过。

同意：7 票，反对：0 票，弃权：0 票

二、张江高科"十五五"战略规划

该议案已经公司第九届董事会战略委员会第七次会议审议通过。

同意：7 票，反对：0 票，弃权：0 票

三、关于制定《融资担保及资金出借管理办法》的议案

同意：7 票，反对：0 票，弃权：0 票

特此公告

上海张江高科技园区开发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7月7日